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洁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能电力”）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

同时，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本人的专业领域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建议。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运行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事项，并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赵洁，女，195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历任华北电力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副科长、副处长、设总、副总、副院长，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副院长、院长，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电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已退休。现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本人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

况年度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本人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财务管理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每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针对存疑或不明之处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奠定扎实基础。此外，本人还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主动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密切关注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导向、市场机构的研究观点以及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切实履行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京能电力共召开 3 次股东会，9 次董事会。本人按照独立董事职责就本年度 9 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赵洁	9	9	4	0	0	否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并在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担任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2025年 3月24 日	审议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京能电力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全面落实企业董事会制订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工作要求，制定的2024年度企业工资总额方案合理可行，同意京能电力平台包含本部、分公司及控股公司工资总额。
2025年4 月21日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薪酬	本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2024年年报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所得薪酬是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年薪管理办法与股东会决议进行考核、兑现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薪酬数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2025年6 月30日	审议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该责任书能够将经理层个人绩效年薪与当年个人工作履职情况挂钩，切实做到激励考核的作用。
2025年9 月19日	审议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负责人2024年度预考核绩效年薪兑现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评价结果和公司负责人2024年度预考核绩效年薪兑现的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业绩考核责任书评价结果中经理层成员个人业绩完成情况详细，考核结果能够真实反映经理层个人年度实际情况，同意实施；公司依据领导班子成员分管业务、承担风险等情况，并结合2024年度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业绩考核得分情况，对公司负责人（经理层成员）制定了详细合理的绩效年薪分配方案，公司按照企业主要负责人绩效年薪预兑现标准，根据分配系数，结合履职时间，计算并预兑现公司负责人2024年度绩效年薪，该方案能够将经理层个人绩效年薪与当年个人工作履职情况挂钩，切实做到激励考核的作用，同意实施。

2.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履职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2025年3月24日	审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审议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及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核,本人认为:结合上一年度经营完成情况,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主要经营指标计划合理,同意公司制定的2025年经营计划;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转型发展战略,同意公司制定的2025年投资计划;同意公司拟汇同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向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50亿元,其中京能电力持股比例为20%,增资额为10亿元,财务公司增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符合公司立足北京发展的需要,财务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盈利能力、增强融资保障,并为公司未来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同意制定的《公司ESG三年行动方案(2025年-2027年)》。
2025年4月24日	审议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经对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进行审核,认为:该报告客观、全面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在环境、社会与治理方面的成果,同意公司编制的报告。
2025年12月26日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对公司编制的《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编制的本办法。

(三) 学习及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始终注重学习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监管规则及制度文件。2025年本人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重点学习了上市公司内部治理、信息披露监管及独立董事履职风险防范等内容。通过持续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2025年11月24日至26日,参加公司与兄弟单位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织的赴山西区域调研活动,了解集中式光伏、燃煤电厂的经营情况。同时,报告期内,本人还通过参加公司组织的现场会议、线上交流等多种方式,全面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动态,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子企业负责人、职能部室关于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的汇报。结合公司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及内控建设进展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

意见，并提出相应建议。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重大事项，在公司管理及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从合规性角度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本人认真审阅了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定期报告、修改公司章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力促进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针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本人基于客观标准，对其必要性、真实性、公允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慎判断，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严格遵守仍然有效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全年对外披露临时公告共计49份，并按时完成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综合全年信息披露情况，本人认为公司信息

披露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同时，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控管理监督意识，通过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保障各项业务合规稳健运行。经审阅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有效。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京能电力本部及下属企业提供2025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公司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致同团队严谨敬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

（六）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2026年1月，因工作调动原因，李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秦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就本次聘任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的任职资格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的任职资格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经理层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的议案进行审

议，并认为，公司经理层薪酬结构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京能电力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全体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下，继续保持规范、高效的运作态势，治理结构持续优化，运作效率稳步提升。董事会重点关注的各项事项得到有序推进与有效落实，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获得充分保障。

本人作为京能电力的独立董事，始终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议，并对重大事项依法、独立发表意见。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坚持独立性原则，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审慎决策，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中提出多项具有独立性的建议，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展望未来，本人将继续勤勉履职，持续关注公司治理改善与风险防控，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赵洁
二〇二六年四月